

B 部份 個人			
(1)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必需與護照/身分證件相同)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勾選護照與其他者，請填寫簽發國家/地區)	證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其他	簽發國家/地區：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	
國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地址：	居住地址：		
	通訊位址(如不同於上述)：		
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雇主/自營業務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從業年數：	
辦公室地址：			
(2) 披露關連帳戶			
(i) 客戶是否與金禧國際證券之任何雇員或董事有任何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雇員/董事姓名：		關係：	
(ii) 客戶之配偶是否金禧國際證券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配偶姓名：		帳戶號碼：	
(iii) 客戶及/或客戶之配偶是否控制金禧國際證券任何客戶的 30%或以上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受控制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C部份 一般帳戶資料			
(1) (i) 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ii) 帳戶結單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2) 披露身份			
客戶現聲明及確認：			
(i) 本人是否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客戶是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禧國際證券不接受此類型帳戶開戶)			

(ii) 本人是否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人士或該人士之董事或雇員或聯交所或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的認可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名稱*：_____ 證監會中央編號：_____	
*請提供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於金禧國際證券開立證券或期貨帳戶同意書。	
(iii) 本人及/或本人的配偶、合夥人、子女或父母或近親是否屬「政治人物」一類人士？ (備註：政治人物是指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能的人士，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國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和重要的政黨幹事，更詳細定義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政治人物姓名/與客戶之關係) _____ (地方及所擔任的公職/所擔任的公職的年期)	
(iv) 本人有否在金禧國際證券成立，由本人或本人代表他人，團體或公司利益持有人或運作，或本人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賬戶？(無論個人、聯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金禧賬戶： _____ (與客戶之關係)	
(v) 本人是否美國公民、居民、綠卡持有者或出生於美國領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vi) 本人是否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交易股票的任何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vii) 本人是否曾涉及違法或違反監管規定而被捕/受審/被判刑/被紀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資金帳戶	
港元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的港元帳戶，作為港元付款的結算帳戶。金禧國際證券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銀行：	帳戶名稱：
帳號：	匯款代碼：
外幣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的外幣帳戶，作為有關外幣付款的結算帳戶。金禧國際證券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貨幣：	匯款代碼：
銀行：	銀行地址：
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備註：
D 部份 客戶資產資料、投資經驗與對衍生產品知識	
(1) 客戶資產資料及投資經驗	
每年收入(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 -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 - \$1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 -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
資產淨值(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2,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1 - \$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0
住所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抵押自置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押自置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_____
財富來源：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獲利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_____
資金來源：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獲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年)
平均交易數目(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0-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20次 <input type="checkbox"/> 20次或以上
每宗交易平均金額(以港幣計)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 - \$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50,000 -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00 或以上
投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收益率 <input type="checkbox"/> 長線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機增值

(2) 衍生品(窩輪/牛熊證/ETF/期權) 認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意進行衍生產品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擁有買賣衍生工具的經驗，並於過去三年內進行了五次或以上有關衍生工具之交易 (不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的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現時或過去擁有衍生工具有關的工作經驗： 僱主名稱: _____ 在職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曾接受有關衍生工具的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明白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所帶來的風險，要求金禧國際證券提供衍生產品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無意進行衍生產品買賣	

E 部份 確認

(1) 電子通訊客戶同意書 (僅適用申請電子通訊客戶)

- (i) 客戶謹此同意金禧國際證券透過電子通訊向客戶提供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並客戶謹此要求、指示及授權金禧國際證券以客戶於下列所指定之電子郵箱位址向客戶傳送、發放及送出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單據、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 (簡稱為「該等通訊」)。
- (ii) 客戶確認及接受透過電子通訊接收該等通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條款與細則附表一所述的風險，並同意及承諾免除金禧國際證券因其透過電子通訊提供該等通訊而令客戶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索付、權利主張或法律程式等的責任。客戶明白客戶只可從郵寄帳單或電子通訊中選擇其一，一經選用電子通訊，客戶將不會收到郵件形式寄發之交易單據及帳戶結單。
- (iii) 於客戶選用電子通訊期間，客戶承諾將第一時間通知金禧國際證券有關客戶電子郵箱位址的變更。假若金禧國際證券向客戶的電郵位址寄發電子帳單後連續二次收到錯誤之訊息，金禧國際證券可選擇以郵寄形式取代電子通訊寄發帳單。
- (iv) 本同意書經向客戶解釋。客戶聲明客戶完全明白本同意書內容。

(2)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函 (適用於所有帳戶)

通函之主要目的乃讓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金禧國際證券及/或其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禧國際證券之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海外辦事處(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統稱「本集團」)擬向其提供服務或產品的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服務的人士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集團訂約的個人等(統稱「客戶」)更清楚明瞭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下可享之權益、及提供予本集團其有關個人資料之需要及原因。

- (A) 客戶於開立或延續證券及/或期貨帳戶、金禧國際證券為客戶進行證券及/或期貨交易及/或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時，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本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證券及/或期貨帳戶及/或提供證券及/或期貨交易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
- (C) 本集團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償還債務、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證券及/或期貨的交易時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集團溝通時)，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之資料。
- (D) 本集團可視乎情況，不時將客戶之資料使用、處理、儲存、轉移、披露及/或交換(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他地方)，以作下述用途：
- (i) 處理財務服務之申請；
 - (ii) 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信貸評估、統計或行為分析、編制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評分模式等；
 - (iii) 為客戶買入、投資或賣出證券及/或期貨及進行一般有關所有類型證券及/或期貨的交易；
 - (iv)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v) 作出對於客戶的信用、其他狀況的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該等信貸的情況)及查證客戶及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使任何其他他人能或協助其他人作出此等檢查及查證；
 - (v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銀行或信貸資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ii) 備存客戶之信貸申請及信用記錄作內部參考用途，及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研究、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推出、宣傳本集團或特選公司的證券服務或產品(請進一步參閱下文第(F)段)；
 - (x) 確定本集團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之負債款額；
 -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
 - (xii) 遵循向本集團或其他合規方披露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以及資料的使用需遵守：-
 - (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具法律約束力或通用的任何法律規定；
 - (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以及
 - (3) 本集團基於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根據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相關規定而承擔或執行的目前或將來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i) 遵守本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集團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
- (ix) 使本集團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評核意圖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執行將客戶之資料與客戶提供之其它資料比較(不論由人手或通過機器進行比較)的程式(不論比較之目的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為採取針對客戶之不利行動而進行之程式；
- (x) 落實客戶有關交易或其它事項的指令，及執行客戶的指示；
- (xi) 為客戶於集團的任何帳戶提供服務，不論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xii) 組成可能獲傳遞個人資料之人士或本集團公司成員的部份記錄；
- (xiii)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
- (E) 本集團會對持有之客戶資料保密，惟可能會視乎情況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本集團的辦事處或集團公司、代理人、承包商、索償調查公司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以向本集團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資訊、電訊、電腦、債務追討、科技外判、付款或證券結算、清付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
- (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之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之資料)；
- (iii)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催收公司；
- (iv) 本集團在根據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具約束力之法律、規定或法院指令、或根據由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發出並需本集團之總、分行及辦事處遵守的任何守則、指引、通告或指引下，或根據本集團之總、分行及辦事處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責任或因公眾利益關係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v) 本集團之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受讓人；
- (vi) 特選公司，用作向客戶提供本集團認為客戶有興趣之產品或服務資料；
- (vii) 證券或其他資產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代理人，或者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保管人；
- (viii) 本集團代表客戶或為客戶與之交易或擬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的人士；
- (ix)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獲授權人、繼承人或證券帳戶協議經約務更替而承受該協議的權責的人士；
- (x) 任何已與客戶有交易或客戶提議交易的財務機構；
- (xi) 任何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需予披露資料)；
- (xii) 任何在正常證券及期貨業務運作下提供服務之人士；
- (x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或法律顧問；
- (xiv) 任何要求本集團成員提供客戶參考資料而能出示客戶訂明許可的證明之人士；
- (xv) 任何持有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之人士；
- (xvi) 任何與第(D)(xi)段有關人士。
- (F) 金禧國際證券擬使用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金禧國際證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基於此，請注意如下：
- (i) 金禧國際證券持有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下稱“指定資料”)可不時被金禧國際證券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服務、產品和專案類別(下稱“指定服務”)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證券及期貨、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畫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指定服務可由金禧國際證券和/或如下人士(下稱“資訊使用者”)提供：-
- iii. 金禧國際證券所屬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
- iv.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v. 協力廠商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 (iv) 除推廣指定服務外，金禧國際證券同時擬提供指定資料至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資料使用者，藉以用於推廣指定服務，並金禧國際證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中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
- (v) 金禧國際證券可能會從提供資料給第(F)(iv)段所述資料使用者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在取得客戶的同意或不反對之表示(如第(F)(iv)段所述)，金禧國際證券將通知客戶是否從提供資料給其他人士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
- (vi) 若客戶不願意金禧國際證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客戶可通知金禧國際證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客戶可隨時寄送要求退出信於金禧國際證券(地址如下第(J)段所示)，要求金禧國際證券停止使用或提供指定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G) 客戶資料或會在本集團或上述(E)段所述之接收資料者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儲存及轉移或披露，並或會根據該地的慣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或其他機構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及指引處理、儲存、發放或披露資料。
- 根據條例中之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並會不時作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向本集團查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集團更正有關其個人不準確之資料；
- (iii) 查明本集團對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集團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 (H) 本集團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其信貸資料，可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I)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之要求，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45樓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852) 3108 4657
- (K) 客戶可隨時不再收取本集團之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向本集團職員查詢。
- (L) 客戶明白其與本集團職員的電話談話內容可能被錄音及用作證據，而本集團並不會再另行通知。
- (M) 本通函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之權利。
- (N) 如客戶或客戶授權他人代行提供的資料有失實或誤導之處，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O) 客戶明白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需按客戶的書面要求為第 D 段所述之各種用途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之每一個成員須因此停止為該等用途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本通函會由本集團不時修訂、更改或更新，並在有關發出日期起成為客戶與本集團或將與本集團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帳戶委託書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1.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本通函之內容；
2. 除下述第 3 段表示的反對意見，如本通函中所擬，客戶確認金禧國際證券可：
 - (i) 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及
 - (ii) 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予任何其他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3. 上述表達客戶目前是否接受直接促銷活動資訊的選擇。此替代客戶之前於金禧國際證券之選擇（如有）。
4. 客戶知悉上述之選擇應用於本通函中列出的服務、產品和專案類別的直接促銷（如適用）。客戶亦知悉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種類和本通函中列出的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直接促銷的其他人士類別（如適用）。

(5) 客戶聲明

- (A) 客戶授權金禧國際證券隨時向客戶的銀行索取各類參考及帳戶餘額資訊（客戶謹此豁免所涉及之任何保密責任），以及聯絡任何協力廠商以核實本帳戶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一切資訊。客戶亦謹此授權金禧國際證券為確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實施任何信貸調查；
- (B) 於本帳戶開戶表格 A 至 F 部份所提供的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金禧國際證券有權基於一切用途倚賴該等陳述及資料，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金禧國際證券有關資料的任何改變；
- (C) 客戶應就帳戶開戶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訊出現變化時立即通知金禧國際證券。客戶亦承諾將按金禧國際證券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任何其他資訊/檔，並確保客戶就向金禧國際證券提交的一切資訊在任何時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的最新資訊；
- (D)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以及同意本帳戶開戶表格的所有條款，以及條款與細則（可不時作出修改）中適用於客戶向金禧國際證券申請開設之帳戶的所有條款及同意受其約束。金禧國際證券已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E) 客戶同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對於前述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或結算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作出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F) 客戶同意遵守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對於前述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期貨買賣作出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G) 條款與細則的內容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作出充分的解釋；
- (H) 金禧國際證券保留不時更改條款與細則的權利。除非客戶在金禧國際證券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之內以書面提出反對，有關改動將被納入條款與細則之內。
- (I)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金禧國際證券載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客戶資料的政策，並同意及接納該等政策的條文；及
- (J) 客戶明白客戶遞交本帳戶開戶表格及金禧國際證券接納本帳戶開戶表格並非表示同意為客戶開立帳戶，金禧國際證券保留拒絕客戶開戶申請之權力。
- (K) 客戶同意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本帳戶開戶表格「E 部分」所載明事項。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條款有關之內容、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

客戶知悉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條款與細則內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直接促銷的溝通

客戶是否同意金禧國際證券使用客戶之資訊或個人資料用於或提供直接促銷目的？

同意 不同意

客戶簽署

日期

*以下簽署人謹此核證：
客戶簽署本帳戶開戶表格；及見證客戶的有關身份證明檔。

證監會持牌代表 / 見證人簽署

日期：

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如適用) / 職業：

已受金禧國際證券核准及接納：

金禧國際證券的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日期：

金禧國際證券獲授權人士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如適用) / 職業：

F 部份 持牌職員聲明	
持牌職員之聲明：	
客戶知悉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條款與細則內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就有關法律法規、佣金及於服務收費表條款與細則內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持牌職員姓名 (正楷填寫):	持牌職員簽署:
證監會中央編號:	日期:

僅供內部使用			
客戶對衍生產品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對衍生產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對衍生產品沒有認識	
審核信用額 / 交易額			
信用額		交易額	
經紀資料			
經紀名稱		經紀代碼	
佣金收費			
網上交易 _____ % 最低收費 _____		人工交易 _____ % 最低收費 _____	
經紀佣金 _____ % 最低 _____	公司佣金 _____ % 最低 _____	經紀佣金 _____ % 最低 _____	公司佣金 _____ % 最低 _____
融資利率:			
備註			
客戶資料檢驗			
客戶資料準備			
經紀人/職員姓名	經紀人/職員簽署	日期	
客戶資料核對			
風控職員姓名	職員簽署	日期	
客戶資料輸入			
結算職員姓名	職員簽署	日期	
客戶資料輸入核對			
結算職員姓名	職員簽署	日期	
備註			

客戶風險剖析問卷 (個人客戶)

帳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以下問題可助閣下於揀選投資產品前，評估本身的風險取態、財政資源、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以作出適當決定。

風險承受能力評估

1. 您對金融市場和投資的認識有多少？

- (a) 並無認識
- (b) 低水准
- (c) 中水准
- (d) 高水准
- (e) 精通

2. 平均而言，您可以動用收入的多少百分比作投資用途？

- (a) 少於 5%
- (b) 5%至 15%以下
- (c) 15%至 25%以下
- (d) 25%至 35%以下
- (e) 35%或以上

3. 您用作投資的資金占淨流動資產值(不包括自住物業的價值)的平均百分比是多少？

- (a) 少於 10%
- (b) 10%至 20%以下
- (c) 20%至 30%以下
- (d) 30%至 40%以下
- (e) 40%或以上

4. 您的預計投資期限是多久？

- (a) 少於 1 年
- (b) 1 年至 2 年以下
- (c) 2 年至 3 年以下
- (d) 3 年至 4 年以下
- (e) 5 年或以上

5. 在一般情況下，您會預留多少流動資金(包括現金或高流通性資產：如外幣、黃金等)作為每月家庭開支儲備？

- (a) 12 個月或以上的開支
- (b) 9 個月至 12 個月以下的家庭開支
- (c) 6 個月至 9 個月以下的家庭開支
- (d)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的家庭開支
- (e) 少於 3 個月的家庭開支

6. 下列那一項最能夠形容您的投資意向？

- (a) 一般而言，本人能承受投資上大約 10%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稍微高於銀行存款利率的潛在回報。
- (b) 一般而言，本人能承受投資上大約 20%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明顯高於銀行存款利率的潛在回報。
- (c) 一般而言，本人能承受投資上大約 30%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相比於股票市場指數的潛在回報。
- (d) 一般而言，本人能承受投資上大約 40%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相比於股票市場指數的潛在回報。
- (e) 本人能承受投資上任何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明顯高於股票市場指數的潛在回報。

7. 您在下列投資產品有多少年的投資經驗？(請作答 a 至 e 項)

投資產品	投資經驗
(a) 股票	
在最近 3 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b) 結構性產品	
在最近 3 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c) 外幣 / 黃金	
在最近 3 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d) 認股證 / 股票期權	
在最近 3 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e) 期貨 / 期權	
在最近 3 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您的風險承受程度

總分：

風險分類

總分	風險承受程度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風險剖析
<15	保守	RR1	指屬於能承受低程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有限的知識及經驗。
[15-24]	均衡	RR2	指屬於能承受低至中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一些知識及經驗。
[25-35]	均衡增長	RR3	指屬於能承受中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一定的知識或經驗；及/或擁有穩定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36-50]	進取	RR4	指屬於能承受中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相當的知識或經驗；及/或擁有良好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51-60]	進取增長	RR5	指屬於能承受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廣泛知識及經驗；及/或擁有強健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客戶聲明及確認

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的結果是從本人向金禧國際證券提供的資料而得出。本人確認於此問卷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及正確的，並確認本人同意問卷評估本人所屬的風險取向結果及本人已獲得此問卷副本一份。

本人明白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之目的在於評估本人的投資風險取向，從而協助本人選擇合適的投資組合，但所得之結果僅為本人提供眾投資考慮因素之一，並不能視為投資意見。本人的投資決定可能會與以上分析結果不同，惟本人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人的投資目標、承擔風險的能力，並已查閱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主要銷售刊物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金禧國際證券可就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所收集之資料可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函用於促銷或其他用途。有關通函之詳細內容可於金禧國際證券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45樓的辦事處索取。

客戶簽署

日期：

經辦人員簽署

內部專用

電腦輸入人員：

覆核人員：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 (例如: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氏 *

名字 *

中間名

(2) 香港/中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第 1 行 (例如: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

第 3 行 (例如: 省、州)

國家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4)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 (例如: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第 3 行 (例如: 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5)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 (可不填寫)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 (香港包括在內) 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 (不限於 5 個) 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的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 (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
日期 (日/月/年) _____ 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証副本。)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 (即\$10,000) 罰款。